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學術表現優異獎實施要點

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12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7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
106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6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定
107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7 年 6 月 8 日校長核定
109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9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
115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9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
115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
115 年 6 月 9 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且在學術上表現傑出，以樹立優良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獎勵之學生（候選人）應俱備如下資格：

- （一）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各班排名前 10 名以內，且操行歷年平均 82 分（含）以上者（必備條件）。
- （二）參與校內、外學術研究或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- （三）熱心參與系（科）學術活動，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
三、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：

- （一）頒獎前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（包含棄修者）。
- （三）延長修業年限者（因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學分未修畢者不在此限）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教務處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公告選拔方式及辦理時程。
- （二）採推薦方式。
- （三）凡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、班級、社團均可推薦符合前述條件之候選人，詳述具體優良事蹟，於規定時間內依照 e 履歷內涵製作推薦表，逕擲教務處註冊組參選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- （一）初選：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組成初選審核小組，針對候選人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，審定符合資格之候選人。

(二) 複選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複選審核小組，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進行綜合評審，並得依候選人之學術研究、競賽成果、參與程度、學術價值及具體表現綜合審議之；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獎人數至多 10 名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
(三) 曾獲本獎項之學生再次提出申請時，其備審資料應提出前次申請後新增之學術成果、競賽表現或具體優良事蹟；與前次獲獎申請資料相同之內容，不列入審核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由學校公開表揚，頒發得獎人每人獎狀乙只暨陸仟元獎勵金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